# 家庭議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時間: 下午三時正

地點: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會議室(1220室)

## 出席者:

## 官方委員

曾德成先生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表政務司司長擔任會議主席)

劉兆佳教授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

鄧國威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代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黃鴻超先生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代表教育局局長)

## 非官方委員

1. 周轉香女士

2. 周融先生

3. 高靜芝女士

4. 關何少芳女士

5. 黎鳳儀女士

6. 李宗德先生

7. 李維榕博士

8. 梁智鴻醫生

9. 梁魏懋賢女士

10. 彭敬慈博士

11. 杜子瑩女士

12. 黃寶財教授

13. 王英偉先生

14. 梁國權先生

15. 石丹理教授

#### 因事缺席者:

唐英年先生 政務司司長

黄重光醫生

### 秘書:

周錦玉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 列席者:

唐智強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雷潔玉女士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候任)

葉曾翠卿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4)

麥子濘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2)1

陳碧美女士 行政主任(2)

### 議程項目3的應邀列席者:

吳國強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 李榮強先生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 議程項目4的應邀列席者:

黃福來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慧敏醫生 衛生署助理署長(家庭及長者健康服務)

黄信先生 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及兒童福利)

## 開會辭

<u>主席</u>歡迎與會者出席家庭議會第三次會議。由於政務司司長須出 席立法會會議,所以由他代表政務司司長主持是次會議。

# 議程項目1 一 通過家庭議會第二次會議紀要

2. 家庭議會第二次會議紀要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 議程項目2 一 續議事項

#### (a) 家庭影響評估

3. <u>主席</u>告知委員,秘書處正就如何推動決策者從家庭角度研究政策,徵詢政府有關的局和部門的意見,並會擬備文件,以供家庭議會在未來數月討論。

- (b) 有關"推廣家庭核心價值的宣傳活動"的資料文件(家庭議會第 13/2008 號文件)
- 4. <u>家庭議會秘書</u>應主席邀請,簡介文件。文件載述宣傳家庭議會確定的家庭核心價值的活動擬議大綱。她告知委員,秘書處邀請有關的局和部門就建議提出意見,以及初步接觸香港電台,了解合辦部分宣傳活動的可行性。
- 5. <u>委員</u>均認為,家庭議會應集中於制訂一套整體策略,以向整個社會灌輸和宣揚家庭重要性及家庭核心價值。<u>委員</u>認為,與其採用傳統宣傳計劃,而這類計劃由非政府機構和社團組織推行,更為有效,不如別出新裁,推出令市民耳目一新的公關推廣計劃。此外,可請非政府機構和社團組織協助,向特定對象,例如有問題或特別需要的家庭,宣揚家庭核心價值和家庭重要性。委員認為,家庭議會應領導宣傳計劃,並聘請專業的公關,負責整體的策劃、聯絡和協調工作。舉例而言,公關應創作出醒目吸引的標語/標語牌(例如"同心共建家庭友善社會")。公關並須主動與傳媒和電影業界接觸,邀請他們提出意見及參與製作公關推廣計劃(例如以家庭為題的電視節目/電影特輯);另外,也就如何基於現有措施(如有的話),最有效推廣家庭核心價值和關愛家庭的信息,提出意見。當局應提供充足撥款,以支持宣傳活動持續進行,以及按需要評估活動的成效。
- 6. <u>主席</u>總結,宣傳活動應旨在培養重視家庭的文化,並以廣大市民 為對象。宣傳活動應盡量加入更多持分者,包括政府部門、學校、非 政府機構、有關的諮詢組織和委員會(例如青年事務委員會、安老事 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傳媒。這些持分者可通過各自的網絡 及工作,持續協助推行措施,宣揚有關信息。秘書處與持分者合作, 制定一套配合得宜的宣傳活動,由家庭議會領導,在二零零八年第四 季推出。
- 7. <u>主席</u>請秘書處邀請有興趣的委員就如何推行公關計劃才最有效,提供建議,並按需要成立小組督導工作。秘書處將於下次會議匯報宣傳活動的進展。

(負責單位:秘書處)

# 議程項目 3 一 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以促進作息平衡(家庭議會第 14/2008 號文件)

- 8. <u>委員</u>均認爲,必須有"文化"上的改變,才可令市民改變對工作 與家庭的看法,以及讓僱主相信,僱員無須為家事操心,心情愉快, 生産力自會提高,公司最終會受惠。市民必須認同"作息平衡"的理 念,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才可取得預期效果。
- 9. <u>委員</u>討論各種促使文化改變的方法,包括法例措施(例如立法規定法定工時、親職假、侍產假等)、財政措施(例如給予僱主稅項寬減),以及行政措施(例如僱主自發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以及給予支援)。 委員知悉勞工處及婦女事務委員會多年來在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工作。
- 10. <u>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u>表示,當局贊同部分委員的意見,認為立法並非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最佳方法,原因是不同的僱主及僱員有不同的需要。<u>勞工處助理處長</u>說,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是勞工處其中一項重要工作。勞工處一直通過由 18 個人力資源經理會組成的網絡及九個行業的三方小組,向人力資源經理及僱主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鼓勵他們採納如職位共享及侍產假等安排,締造對家庭更為友善的工作環境,並挽留人才。勞工處除以大型企業為對象外,亦向中小型企業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勞工處在二零零八年七月會在報章副刊登載一系列真實個案,介紹值得借鏡的僱傭措施,當中包括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勞工處助理處長回應委員的意見時補充說,該處正進行調查,了解是否有本地企業提供侍產假。
- 11. <u>主席</u>總結,家庭議會第一步應促使文化改變,通過有關組織(包括勞工處和婦女事務委員會)加強推行教育和行政措施,以及獎勵計劃表揚關懷僱員的僱主。他歡迎委員就這些事宜進一步提出建議。

## 議程項目 4 一 家庭生活教育(家庭議會第 15/2008 號文件)

12. <u>委員</u>均認為,持續的生活教育及相關課程,有助人們學習更好的 技巧和更多知識,作好準備,面對身分的重大轉變(例如結婚、成為 父母等),應付人生不同階段的轉變,這是十分重要。相關的局和部 門應以行政措施,促成和鼓勵開辦更多這類課程。

3rd\_meeting\_Notes(rev) (chi) - 4 -

- 13. 關於家庭生活教育的內容,<u>有些委員</u>認為,鼓勵男女參與婚前課程及離婚後課程,會有裨益。這類課程應該增強和加入人際相處的技巧和化解衝突的技巧等。
- 14. 有委員建議,以學校作為家長教育的平台,教育局副秘書長回應說,現時學校及家長教師會獲撥款籌辦活動,促進家校合作以及加強親子關係。由於家長參與屬自願性質,學校未必能接觸到需要有關服務的"隱蔽"家庭。學校也因職能和能力所限,難以主動接觸到這些"隱蔽"家庭。委員知悉這點,並認為有關的局和部門須進行更多工作,接觸有需要的家庭。

(負責單位:教育局、勞工及福利局)

15. <u>委員</u>均認為,在處理青少年濫藥等青少年問題方面,父母和家庭十分重要。<u>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u>表示,政府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增撥 5,300 萬元,用以推行由律政司司長領導的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制定的中期和短期措施。由於家庭是打擊青少年濫藥的第一道防線,要保護兒童免遭毒品所害,最有效的方法之一,是加強家庭支援政策,例如鼓勵父母多關心子女,並與子女好好溝通。<u>委員</u>同意,家庭生活教育大致上對處理這方面的問題十分重要。家庭議會可與保安局研究如何支援或合作推行專為打擊毒害而設的家庭教育計劃。

(負責單位:家庭議會秘書處、保安局)

#### 議程項目 5 一 其他事項

1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結束。

#### 議程項目 6 一 下次會議日期

17. <u>主席</u>說,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在同一地點舉行。

# 家庭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八年六月